

证券代码：430138

证券简称：国电武汉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 ☐ 是 ☒ 否

（二） 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

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均在武汉，由于武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为严重。为响应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号召，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地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公司自 2020 年春节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只开展线上工作，生产经营几乎处于停滞状态。2020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申请并获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公司开始按计划分批复工，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全员通过核酸和抗体检测后，开始全面复工。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编制、审核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均未能如期完成。

为确保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慎重决定，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

（五） 应对措施

公司 4 月 17 日全面复工之后，现场审计工作得以继续进行。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审计工作已完成，财务数据和报表附注已交给公司，正式版审计报告将于董事会召开之日出具给公司。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已经在按计划进行，预计 6 月 1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工作。

二、 风险提示

若公司不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鹏飞

联系电话： 027-87788700（8802）

传真： 027-87788705

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